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我所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以《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关于批复 2020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0〕8 号）和《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 号）为依据，自评单位报送自评材料为基础，自评单位对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负责。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对自评单位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经查阅自评材料、核实有关数据、电话询问解答、核查评分等绩效评价程序，你单位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情况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机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独立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内设 4 个科室：综合科、财务科、筹集科、管理科，以及雷州、廉江、吴川、徐闻、遂溪等 5 个办事处，办事处为中心派出机构，分别负责各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筹集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的有关政策规定，研究、制定、落实我市住房公积金筹集管理的有关措施，负责我市住房公积金的筹集管理工作；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登记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

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负责建立各代办网点(办事处)并管理其日常工作；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承办市政府委托的其他事项。中心定编 59 人，2020 年底在职在编职工 55 人；退休职工 15 人；合同工 39 人。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核查

(一)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能综合考虑本市财政经济状况及财政承受能力，坚持稳妥可靠、量入为出、保重点项目、统筹兼顾原则，结合上年预算收支情况，深入研究确定本年各项预算收支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实编细年度预算，合理性较强。二是预算编制规范性。按照部门职责、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并在法律赋予部门的职能范围内编制。能坚持“合法性、真实性、稳妥性”的原则编制预算，做到编制收支合法合规，收支平衡，基本支出收支预算经过认真测算，确保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并及时储备到市级部门项目库；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三是预算编制准确性。经计算，准确性较好。

2. 目标设置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准确分析、归纳项目要完成的工作任务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题，形成清晰的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时，能执行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分解细化指标、设置科学合理指标值的三个步骤。自评报告能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有可衡量的指标值，目标值有参考。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 保障措施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等。

2. 支出管理

(1) 支出完成率。2020 年财政下达预算数 2771.71 万元，实际支出 2744.72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 99.03%。

(2) 结转结余率。2020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36.8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2734.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26.97 万元，结余结转率 0.97%。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无存量资金。

(4) 政府采购执行率。根据《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2020 年政府采购计划数为 25.14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22.49 万元，执行率为 89.48%，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好。

(5) 财务合规性。依照相关财经制度，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执行批复的预算文件，预算执行规范；结合年度工作任务，把关资金审批流程，对项目支出设立专账核算，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020 年度的审计检查，没有

提出在资金支出方面存在问题，没有违反财务合规性的情况。

3. 项目管理

一是项目实施程序。申报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支出合理。二是项目监管方面。按照相关规定对所实施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有业务科目对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做到事中有监督、事后有验收。

4.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制定了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完善资产采购，资产登记造册工作、保存完整，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工作，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

(2) 固定资产利用率。《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系统的《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反映期末固定资产总额合计数为 2812 万元，闲置资产 0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三)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 号）和相关文件按要求公开预决算、绩效目标、绩效自评信息。但根据《关于做好市本级 2020 年预算公开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湛财监〔2020〕23 号）内容，存在填报内容不规范事项，已完成整改。

2. 绩效自评

按照文件规定成立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明确了职责分工及报送材料，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要求填报自评数据表、评分表、自评报告，协调有关业务科室提供预算收支数据及文件，参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中每一项内容进行评价，通过查阅、核实账务及有关资料，以预算执行情况为基础，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方式，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产出情况，绩效自评符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四）预算执行效益

1. 经济性

一是 2020 年“三公”经费部门年初预算数 16.44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8.25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好。二是 2020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99.57 万元，实际支出数 51.54 万元，控制程度好。

2. 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效率。按要求完成 2020 年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重点工作经市委督查办评分 91.87 分，市政府督查办评分 96.29 分，重点工作完成率高。

（2）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服务理念，坚持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坚持以人民满意作为工作标准，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不断增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以新的奋斗姿态迎接住房公积金事业的新发展。2020 年住房公积金工作目标：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 65 亿元，全年提取住房公积金 51.5 亿元，全年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17.5 亿元，全年实现增值收益 2.5 亿元。二是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按规定进行自评，评分优秀。

（3）项目完成及时性。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均按计划及时执行。

3. 效果性

推动了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归集扩面取得新成效，实际归集了 69.58 亿元，提取业务超额完成，实际提取了 56.80 亿元，贷款业务较快增长，实际发放 21.60 亿元，健全机制，强化内控，集中资金优势，发挥规模效应，实现了住房公积金合理的增值收益 2.62 亿元，为改善民生及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重要作用。

4. 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在网站设置了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将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的时间、类型、诉求内容、受理部门、办理状态等均记录在案，诉求事项均已办结，群众满意度均为满意。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关于提供 2020 年度湛江市直机关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的函》（湛调函〔2021〕1 号）得分 95.55 分，成绩优秀。

(五) 加减分项

无。

三、核查得分和等级

评价小组在查阅项目评价资料，检查账务，询问解答，严格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评分表》的评分标准，对你单位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评分表逐条逐项评分，经评分，本次核查得分为 95.92 分，评定等级为优。

四、核查意见及建议

1. 支出完成率未能达到 100%，建议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2. 预算编制准确性出现扣分情况，建议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管理，提高财政预算准确性，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加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

3. 信息公开存不规范事项，已完成整改。建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 号)“.....规范公开的时间、要求、格式、内容以及统计口径，切实增强公开的可行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规定规范公开，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改进预决算公开，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实现中央和地方财政系统信息贯通，推进部门间预算信息互联互通。

4. 预算绩效管理极具专业性和复杂性，业务水平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建议提高部门和单位绩效管理理念意识、压实绩效责任，提炼核心通用规范绩效目标，提升量化程度

和客观性，狠抓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力求形成科学合理、约束有力的标准体系，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的基础和起点，经提炼的绩效目标可提升绩效自评乃至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附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柯秀光

复核人：

核查时间：2021年9月15日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95.92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得3分。	3
				4	依据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单位 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19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且较规范和细致。转移资金涉及。得4分	4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2734.87-2420.57-342）/2420.57=1.12%，扣0.5分。	4.5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1. 按项目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自评报告按要求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现职能和年度计划，能分解成工作任务，得4分。	4
				目标科学性	4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 绩效指标中包含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得2分 2. 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有可衡量的指标值（班子述职报告），得1分 3. 目标值有参考（班子述职报告），得1分，共4分。	4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自评报告反映制定内部控制和管理、项目管理制度，附部分制度材料。得2分	2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	支出完成率 =2744.72/2771.71×100%=99.03%，扣1分，得3分。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 =6.97/36.83+2734.87×100%=0.97%，得3分。	3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相关数据取自《关于2019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函》（湛财预函[2020]1号文）和湛财预函[2019]1号文。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无存量资金，得3分。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无转移支付资金，根据支出完成率得分比例75%，本项得分3×支出完成率得分比例75%=2.25分。	2.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政府采购执行率 （22.49/25.14万元） =89.48%，得分 2*89.45%=1.79分	1.79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严格按市局制度执行；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得6分。	6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得5分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有业务科目对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做到事中有监督、事后有验收，附明细账等材料。得5分	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自评报告反映资产管理有制度，无存在问题，经核对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得4分。	4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2812/2812=100%。得3分。	3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0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0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 2020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4. 2020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预算按规定时间公开(2020年2月11日) 决算按规定时间公开(2020年9月18日) 湛财监(2020)23号,检查存在问题,扣1分,得2分。	2
				绩效目标	2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020年未作批复,均得分	2
				自评材料	2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自评报告按规定时间公开(2021年6月*日),得2分。	2
				绩效自评	3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2021年6月16日),得1分。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0.8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8.25≤三公经费预算数16.44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51.54≤预算99.57，得4分。	4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自评数据表督查得分（0.9187+0.9629）/2*5=4.7，得4.7分。	4.7
				绩效目标完成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1. 自评报告反映按三定方案、中长期发展规划确定部门职能，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得2分。 2. 项目自评提供电子版材料，得2分。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自评数据表批复16个项目，完成16个。得2分。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权重(%)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权重(%)				
	效果性	社会经济效益	10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益。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 自评报告体现部门履职的效果； 2. 提供项目自评，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得10分。	1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5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和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2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湛调函（2021）1号95.55分 0.96×3=2.88，扣0.12分，得2.88分。	2.88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无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柯秀光

复核人：陈华珍



